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一五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11
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	
3、现金流量表	
4、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 H E N Z H E N H O N E S T A C C O U N T I N G F I R M
地 址：深 圳 市 福 田 区 华 泰 综 合 楼 西 座 5 0 1 - 9 C

机密*

深恒晨审字[2016]40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是贵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财务报表提供者对其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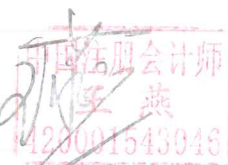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中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 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3,918.12	10,249.0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000.00	15,000.00
预付款项	3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18,817.00	8,421.00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874.50	924.00
流动资产合计		198,609.62	34,594.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	579,091.70	496,743.80
减：累计折旧	5	239,463.26	113,296.74
固定资产净值	5	339,628.44	383,447.06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39,628.44	383,447.0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538,238.06	418,041.06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款项	6	798.00	
预收款项	7	749,834.50	236,695.50
应付工资		82,140.00	102,670.00
应交税金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其他应付款	8	463,672.47	1,166,273.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6,444.97	1,505,638.9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1,000.00	1,500.00
负债合计		1,297,444.97	1,507,138.97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759,206.91	-1,089,097.91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759,206.91	-1,089,097.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38,238.06	418,041.06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51,391.70	75,978.69	127,370.39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1,775,509.00		1,775,509.00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276,550.00		276,550.0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64.02		164.02
收入合计		2,103,614.72	75,978.69	2,179,593.4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734,037.17		1,734,037.17
其中：人员费用		947,741.83		947,741.83
日常费用		118,615.16		118,615.16
固定资产折旧		122,865.78		122,865.78
税费				-
房租		431,100.00		431,100.00
水电		22,337.00		22,337.00
活动项目		91,377.40		91,377.40
（二）管理费用		115,665.24		115,665.24
其中：人员费用		101,772.88		101,772.88
日常费用		11,456.00		11,456.00
固定资产折旧		2,436.36		2,436.36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
费用合计		1,849,702.41		1,849,702.4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5,978.69	75,978.69	
四、净资产变动额		253,912.31	75,978.69	329,891.00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27,370.39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775,509.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276,55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2
现金流入小计		2,179,593.4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02,17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406.3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033,576.3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6,01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347.9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2,34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4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69.12

会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 中心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系经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核准登记，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并领取深宝民证字第 070005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潘小洁；业务范围：言语、智力、精神等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康复训练（包括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开办资金：16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社区麻布村 7 巷 7-9 号华丰润商业大厦三楼。组织机构代码：55716409-6。

附注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平时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进行核算，年度末按外汇市价基准价对货币性项目余额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

（1）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

（2）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本年度没有计提坏帐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4）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期末存货采用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个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9、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10%）

制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运输工具	5	18
电子其它设备	5	18

（3）期末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0、递延项目的摊销：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按直线法 10 年摊销。期末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 5 年摊销。

11、收入确认的方法：

商品销售：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所有权：与资产所有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附注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附注四 税项

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的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额的 7%计提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3%计提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2%计提
企业所得税	25%

附注五、主要会计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现 金	7,624.60
银行存款	66,293.52
合 计	73,918.12

5.2 应收账款

(1) 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金 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00.00	
合 计	15,000.00	

(2) 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名 称	金 额
学费	15,000.00

5.3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金 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000.00	
合 计	90,000.00	

5.4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金 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817.00	
合 计	18,817.00	

(2) 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押金	11,200.00
社保费	7,617.00

5.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分类列示如下：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6,743.80	82,347.90		579,091.70
合 计	496,743.80	82,347.90		579,091.70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3,296.74	126,166.52		239,463.26
合 计	113,296.74	126,166.52		239,463.26
净 值	383,447.06			339,628.44

5.6 应付账款

(1) 应付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金 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98.00	
合 计	798.00	

(2) 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名 称	金 额
电信费	798.00

5.7 预收账款

帐龄	年末数
1 年以内	749,834.50
合 计	749,834.50

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预收学费	693,834.50
项目款	56,000.00

5.8 其他应付款

帐龄	年末数
1 年以内	463,672.47
合 计	463,672.47

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往来款	463,672.47

5.9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年末认缴注册资本(元)		年末实收资本(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潘小洁	50%	80,000.00	50%	80,000.00
潘仲莲	50%	80,000.00	50%	80,000.00
合 计	100%	160,000.00	100%	160,000.00

注: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恒兆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兆验字【2010】第 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5.10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数	
	收 入	成 本
主 营 业 务	1,775,509.00	1,849,702.41
其 他 业 务	404,084.41	—
合 计	2,179,593.41	1,849,702.41



证书序号: NO. 0241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桃清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华泰综合楼西座 501-9C 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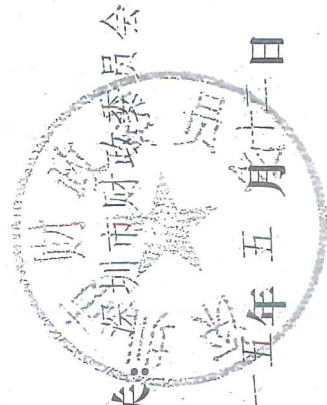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企[2006]64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7602256673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0房(仅限办公)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桃清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 重要提示**
-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取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廿二日

